

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執行。
- 第三條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各區停車場）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，應視停車場使用情形、民眾停車需求及市場行情等因素，每三年調查檢討一次。
- 第五條 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規費，由各區公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開放時間及收費 方式 各區行政中心名稱	開放時間	收費方式
松山區行政中心	08：30-17：30	(一)
信義區行政中心	08：00-18：00	(一)
大安區行政中心	07：30-18：00	(一)
中山區行政中心	08：00-18：00	(一)
中正區行政中心	08：00-18：00	(一)
大同區行政中心	08：30-18：00	(一)
萬華區行政中心	08：00-20：00	(二)
文山區行政中心	07：00-18：00	(二)
南港區行政中心	08：30-17：30	(一)
內湖區行政中心	08：30-17：30	(一)
士林區行政中心	08：00-20：00	(一)
北投區行政中心	08：00-17：30	(一)
<p>一、洽公便民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。</p> <p>二、洽公便民停車位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各區行政中心便民停車位(萬華、文山除外)，提供洽公臨時停車三十分鐘以下者免費，逾三十分鐘至一小時，收費三十元。逾一小時部分，每三十分鐘收費四十元，三十分鐘以下，以三十分鐘收費。</p> <p>(二) 萬華區及文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便民停車位，提供洽公臨時停車三十分鐘以下者免費，逾三十分鐘至一小時，收費十五元。逾一小時部分，每三十分鐘十五元，三十分鐘以下，以三十分鐘收費。</p> <p>三、如因機關因素致展延民眾洽公時間者，得由合署辦公各機關首長授權之主管以上人員，減免超時停車費。</p>		